

广西师范大学国（境）外科研项目管理办法

师政科技〔2016〕12号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国（境）外科研项目的管理，增强学术安全意识，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国（境）外科研项目是指国外及我国港、澳、台地区的组织机构（含国外组织、国（境）外非政府组织）或国（境）外个人委托、资助我校教师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项目。

本办法所称国外组织，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成立的组织，以及这些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、办事机构、代表机构等，包括国外政府组织、国外非政府组织和国外盈利性组织。

国（境）外非政府组织是指在外国和我国的港、澳、台地区依法成立的协会、学会、商会、联合会、联盟、基金会、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等非政府、非营利或慈善公益性组织。

本办法所称国（境）外个人，是指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》不具有中国国籍的人。

第三条 国（境）外科研项目的内容、数据、研究成果应用等全过程应当遵守我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政策，尊重当地生活习俗和民族习惯，不得危害我国国家安全、统一和民族团结，不得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不得破坏社

会公共秩序以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，不得影响国家和社会地区的社会稳定和发展。

第四条 国(境)外科研项目合同书应以学校名义对外签订，未经学校授权，校内院(部)系、研究机构及个人不得与国(境)外机构、组织或个人签订境外科研项目合同书。

第五条 国(境)外科研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为学校科研管理部门(文科学院的项目归属社会科学研究处、理工科学院的项目归属科学技术处，其它单位的项目按人文社科类、理工科类分别归属社会科学研究处、科学技术处)。项目负责人申请和接受国(境)外科研项目前，须以书面报告形式向所在学院(部)，报告国(境)外委托或资助的机构、组织或个人的背景、合作目的、拟开展研究的内容、拟提供的项目成果等情况，学院审核同意后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，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视项目具体情况，转校党委宣传部、国际交流处、保卫处、校保密委等部门及法律顾问审阅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第六条 学校审批同意后，项目负责人方可正式洽谈有关国(境)外科研项目。

第七条 我校国(境)外科研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度，参照横向合同项目管理。项目合同书必须明确约定合作目的、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法、项目期限、资金来源、成果提供形式、成果使用方法和范围、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。

第八条 国(境)外科研项目负责人开展与项目有关的会议、培训和开展考察、交流、学术研讨等短期性活动，或者接受国(境)

外组织委托承办的会议、培训、考察、交流、学术研讨等短期性活动，应当在预算中明确列明，否则须在活动开展前两个月向科研管理部门（社会科学研究处、科学技术处）报告和审批。

第九条 国（境）外科研项目实行报告制度。国（境）外项目负责人须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科研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（项目进展、经费使用和工作人员变动等），由科研管理部门备案并转报送校保密委。在合作科研项目执行期间的重大情况随时向科研管理部门报告，由科研管理部门备案并同时报送校保密委。

第十条 合作科研项目结束或因故终止时，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科研管理部门提交研究总报告或情况说明，由科研管理部门备案并报送校保密委。

第十一条 学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，加强对财物的使用管理，推进项目实施，必要时，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财务审计和检查。

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不按本办法规定从事相关活动，触犯我国法律法规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社会科学研究处、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。